宜蘭縣五結鄉立幼兒園109學年度第5次不定期契約進用人員(廚工)甄選簡章

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府教特字第1100008893號函

壹、依據: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二、教育部令頒「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甄選類別與名額:

宜蘭縣五結鄉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正取1名，備取2名(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有效日期至110年7月31日截止)。

參、甄選資格：

一、報名資格及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年滿20歲者。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四、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五、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規定之情事者。

(三)男女皆可，男性應於110年2月17日前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四)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疾病、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或其他可能食品污染之疾病。

(五)持有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照者尤佳。

肆、待遇制度：

一、依據勞動基準法以不定期契約方式進用。

二、採月薪制每月新台幣24,000元整(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之基本工資月薪為核發薪資基準)，每日工時8小時。

三、享有勞保、健保及勞退6%，需扣除自付勞保、健保及勞退費用。

四、餘依本所勞動契約訂定。

伍、簡章公告：

甄選簡章電子檔於110年1月15日（星期五），公告於宜蘭縣五結鄉公所網站〈http://ilwct.e-land.gov.tw〉，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若需詢問相關資訊(電話:03-9600755分機46)。

陸、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110年1月21日(星期四)至中午12時至16時止。

二、報名地點：宜蘭縣五結鄉立幼兒園-利澤分班（地址：宜蘭縣五結鄉利澤村親河路一段50號，電話：03-9601191）。

三、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附件5)。

四、報名程序：

(一)填寫報名表(附件1)乙份，並黏貼最近3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

(二)請攜帶報名表及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依序排列裝訂)各1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 國民身分證正本，影印本黏貼於證件資料表(附件2)。
2.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照正本，影印本黏貼於證件資料表(附件2)。
3.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切結書（如附件3、4）。
4. 3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
5. 報名費新臺幣100元整(完成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三)注意事項：

1. 證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印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
2. 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或更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1份。
3.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

柒、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時間: 110年1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請於口試前30分鐘完成報到手續。

二、地點：宜蘭縣五結鄉立幼兒園-利澤分班（地址：宜蘭縣五結鄉利澤村親河路一段50號，電話：03-9601191）。

捌、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甄選方式為口試：

(一)口試時間每人以10分鐘為限(依報名序號順序面試)。

(二)評分項目：包含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營養、食品安全及衛生概念)、工作經驗及表達能力、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對擔任工作認知度、儀容舉止等。

二、注意事項：

(一)參加甄試人應準時辦理報到，並遵守工作人員之安排進行口試。口試前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二)參加甄試人均應持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及核對身分，始得應考。

(三)如有棄權或未按時報到者，依序遞補之。

玖、成績計算與排序：

一、口試滿分為100分，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二、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拾、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成績公告：於110年1月27日(星期三)下午17時前，應考人可至五結鄉公所網站（http://ilwct.e-land.gov.tw/）查詢，成績單不另行寄發。

二、成績複查：110年1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12時前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書面申請書（附件6）親自或委託(附件5)向宜蘭縣五結鄉立幼兒園(地址：五結鄉五結村國民中路3-5號；電話：03-9600755)提出申請（逾時不接受申請成績複查），複查費100元整。複查成績以複查總序位成績為限，不得申請重新核評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複查結果於當場回復應考人。

拾壹、錄取公告：

正式錄取榜單公告時間及網站：

一、榜單公告時間：110年2月4日(星期四)下午17時前。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資料不予退還。

二、公告網站：宜蘭縣五結鄉公所網站（http://ilwct.e-land.gov.tw/），不另寄發書面通知書。

拾貳、報到審查與應聘：

一、報到作業：

（一）報到地點：宜蘭縣五結鄉立幼兒園（地址：宜蘭縣五結鄉五結村國民中路3-5號；電話：03-9600755）。

（二）報到時間：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110年2月17日（星期三）上午8時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前往五結鄉立幼兒園（地址：宜蘭縣五結鄉五結村國民中路3-5號；電話：03-9600755），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因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附件5)，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

二、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110年2月17日（星期三）上午8時前，親自攜帶中餐烹調丙級或上以技術士證照(無則免帶)、報名前1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報名前1個月內之財團法人醫院或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報告，其檢查項目需含A型肝炎抗體（含IgM Anti-HAV 及IgG Anti-HAV)檢驗、傷寒檢查、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X光檢查等合格證明、最高學歷證書，至五結鄉立幼兒園(地址:宜蘭縣五結鄉五結村國民中路3-5號，電話03-9600755)辦理報到手續。

三、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四、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五、錄取人員自110年2月17日起進用依實際到職日起薪。

拾參、工作內容:

一、負責處理幼兒園師生上、下午點心及午餐工作。

二、處理廚房及幼兒園**環境衛生清潔工作**。

三、其他交辦事項。

拾肆、附則：

一、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等資料，如於錄取分發後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查知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進用者應予終止契約。

二、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地點需更改時，將公告於宜蘭縣五結鄉公所網站(http://ilwct.e-land.gov.tw)。

三、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為避免錄取人員進用時，有上開不得任用情事，錄取人員於報到時，應同時切結(附件4)非屬上開規定所述不得任用之人員。如有不實或違反情事，致使本機關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有任何異議。

拾伍、本簡章經宜蘭縣五結鄉鄉長核准，報請宜蘭縣政府備查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公布於宜蘭縣五結鄉公所網站（http://ilwct.e-land.gov.tw/）。

【附件 1】

宜蘭縣五結鄉立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5 次不定期契約進用人員(廚工)甄選報名表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別</td><td>□男
□女</td><td rowspan="4">貼相片處
（請浮貼最近 3 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td></tr>
<tr><td>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td><td>婚姻</td><td>□已婚
□未婚</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td><td>兵役</td><td>□役畢 □未役
□服役中 □免役</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電話：
手機：</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最高學歷</td><td colspan="4">□國小 □國中 □高中 □專科 □大學 □大學以上畢業</td></tr>
<tr><td>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td><td colspan="4">□丙級 □乙級 （無則免勾選）</td></tr>
<tr><td rowspan="3">經歷
（無則免填）</td><td>服務單位</td><td>起迄時間</td><td>職稱</td><td>工作內容</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身分別</td><td colspan="4">□一般□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td></tr>
<tr><td>證明文件</td><td colspan="4">1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附件 2)
2. □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黏貼於附件 2)
3. □切結書(附件 3、4)。
4. □男性於 110 年 2 月 17 日前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須繳驗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除役證明書。</td></tr>
<tr><td>報考人確認簽章</td><td colspan="4">1. 以上本人所填寫及繳交之資料無誤，如有偽造，願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
2. 繳交報名表及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簽名：_____</td></tr>
</table>

【附件 2】

宜蘭縣五結鄉立幼兒園109學年度第5次不定期契約進用人員(廚工)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 (正面)黏貼處 (無則免)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 (反面)黏貼處 (無則免)

【附件3】

宜蘭縣五結鄉立幼兒園109學年度第5次不定期契約進用人員(廚工)甄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具結下列各項情形者：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年滿20歲者。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四、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五、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規定之情事者。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所述為錄取機關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鄉立幼兒園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以上如有切結不實，同意取消本次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僱，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宜蘭縣五結鄉立幼兒園109學年度第5次不定期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切結書

本人_____非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所述錄取機關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以上如有切結不實，同意取消本次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宜蘭縣五結鄉立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5 次不定期契約進用人員

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5】

宜蘭縣五結鄉立幼兒園109學年度第5次不定期契約進用人員(廚工)甄選

委託書

本人 _____ 因確實無法親自參加宜蘭縣五結鄉立幼兒園109學年度第5次不定期契約進用人員(廚工)甄選之

☐ 報名及資格審查　　☐ 複查成績申請

☐ 報　　到

特委託_____（姓名）代為辦理有關手續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

此致

宜蘭縣五結鄉立幼兒園109學年度第5次不定期契約進用人員

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6】

宜蘭縣五結鄉立幼兒園109學年度第5次不定期契約進用人員(廚工)甄選

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應考類別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聯絡電話 （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契約進用人員-廚工			電話： 行動電話：

複查項目	複查前成績 （考生自填）	複查後成績 （考生勿填）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口 試 成 績		※	※

注意事項：

一、甄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准考證及本書面申請書向宜蘭縣五結鄉立幼兒園(地址：五結鄉五結村國民中路3-5號；電話：03-9600755)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複查手續費新台幣100元整。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口試總成績為限，不得申請重新核評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及不得申請調閱評審文件。

申請人簽章：

※複查結果（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